

# 酒精販賣業者登記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販賣酒精類別	實際販賣地點	實際儲存地點	檢附證件 (身分證明文件)	備註
	縣(市) 鄉(市鎮區)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縣(市) 鄉(市鎮區)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核准營業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賣及儲存地點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
販賣業者公司行號或姓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(通訊地址)：

聯絡電話：

此 致

臺北市 政府

備註：依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，酒精販賣業者應檢附公司、商業或其他核准營業之證明文件，經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登記後，始得營業。違反者依「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」第13條之規定，爰引「菸酒管理法」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，而屆期未改善者，廢止其設立許可。